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
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霞客环保”或“公司”）委托，就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之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担保方出现财务危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银行对公司采取提前收贷措施，造成银行贷款逾期。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24,200.28 万元，公司尚未与债权银行达成缓期等协议，借款的偿还时间无法确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相继被冻结。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5 年 4 月 16 日，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公司重整程序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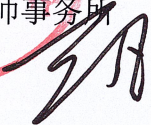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执行《重整计划》，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依法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各贷款银行之债权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公司已经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及责任。2015 年 11 月 2 日，无锡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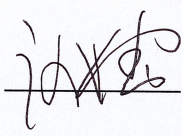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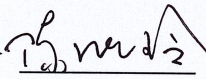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陈晓玲 

2016 年 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章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